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05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0550 号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方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方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晶方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晶方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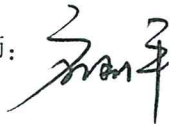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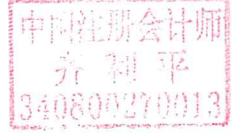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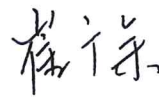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晶方科技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方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0550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26 日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4号《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96,465,3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83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793,5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999,666.41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683,392.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316,273.54元，其中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1,393,396.21元尚未支付，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015,709,669.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7,770.81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0.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1,570.9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01,570.97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87552245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5130104005560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98875522450	42,320.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0551301040055605	59,250.00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方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方科技在2020年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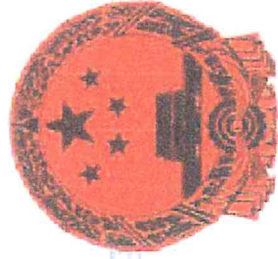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3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 12 英寸 TSV 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	否	101,431.63	101,431.63	101,431.63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7,770.81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018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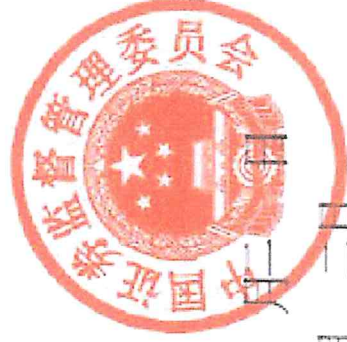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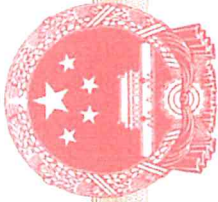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俊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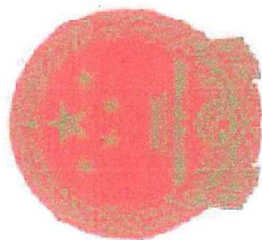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利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1007711300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8002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2月28日



崔广东  
1101003239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崔广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682198804254050

110100323954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12月2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诚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诚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5日



姓名	卢金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2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9001211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sup>y</sup> 06<sup>m</sup> 21<sup>d</sup>

